

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2023113080010002

项目名称：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招 标 人：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盲评”方式）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供应商权益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你们积极参与邯郸市政府采购活动。一直以来，邯郸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定出台了《邯郸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 25 条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致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邯郸市财政局切实落实上级各项部署要求，持续有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进一步增进企业对政策了解的广度，我局对现行政府采购惠企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现一并告知大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条件设置资格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包括：不得将自愿性认证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国务院文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以及成立年限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所在地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不得将供应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不得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不得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不得将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条件中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或原件。

2.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竞争。

4. 采购人应规范保证金收取、退还行为。包括：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不得限制供应商缴纳提交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不得超采购预算金额 2%比例收取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的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在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发现有违反上述政策情形的，应立即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规定程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其答复并修改采购文件。如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向我局提起投诉（方式附后），我们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充分保障广大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投诉受理部门：邯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投诉受理电话：0310-3218659

邯郸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采购政策说明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 资金来源 3. 投标费用 4. 关于电子招投标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9. 投标书编制与签署 10. 投标报价 11. 投标、履约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无效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8. 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2. 评标 23. 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注意事项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结果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8. 合同履行中更改采购货物、服务数量的权力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七、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八、其它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采购政策说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二、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第六章 附件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格式

3、开标一览表格式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品牌型号明细表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技术标封面及目录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邯郸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就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能力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就招标项目内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政府采购编号：HB2023113080010002

采购项目名称：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2、采购项目名称：详见采购项目名称

3、采购人名称：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

4、采购人联系人：胡卫国 联系电话：0310-3019613

5、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邯郸市政府采购中心

6、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邯郸市民服务中心四层（人民东路 342 号）

7、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投标邀请书第 18 条

8、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以下资格审查的内容，需登录“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d.gov.cn>)“我参与的项目”，在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项上传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其清晰度；如因模糊不清或上传顺序错乱与名称不对应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对上传扫描件的真实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以下资格审查内容的原件扫描件需同时做入电子投标文件。

8.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以法人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其法人授权。

8.2 供应商承诺：（1）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能严格执行；（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自拟）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为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9、本项目预算：68 万元（本项目不分包组）。**超过预算为未实质性响应。**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1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hd.gov.cn/>）

进行“投标人登录”，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署信用承诺上传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网站技术服务电话：0310-8031630。

提示：

本项目按“双盲”评审要求招标，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需分开制作、分别上传提交，请投标人在“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学习中心”栏目下载或更新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先进行注册登记：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中“交易响应方”“注册指南”的要求办理注册手续，已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注册登记具体事宜请联系 0310-2031948，联系人：赵洪江。

资格确认后供应商需办理 CA，用于网站登录、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解密，以及开标过程、合同签订等的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请参阅“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hd.gov.cn/>）“通知公告”中《关于办理河北 CA 数字证书的通知》和“学习中心”中《河北省电子签章交叉互认平台学习手册》。

13、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9:30。

14、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毕并加密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任何投标人资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

15、开标地点及方式：在“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hd.gov.cn/>）“学习中心”下载开标工具，登录相应采购项目网上开标厅。

16、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bei.gov.cn>
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hd.gov.cn>。

本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7、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时刻关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和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栏目关于本项目的更正信息，如有更正内容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因未及时关注更正信息造成的投标失误，后果自负。

18、采购中心项目服务电话：

注册登记（受理处）：赵洪江 0310-2031948

招标文件问询及质疑（组织处）：杨帅 0310-2031776

开标评标、中标公示（评审处）：李强 0310-2031956

中标通知、合同签订、受理质疑（见证处）：徐静 0310-2031779

网站技术服务：0310-8031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项目情况详见采购文件相关内容。

1.2 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邯郸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名称、地址、电话等详见“投标邀请书”。

1.3 投标人及资格条件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条件；**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的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书。

2、资金来源

该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已经落实，政府采购计划已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拟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其他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关于电子招投标

4.1 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扫描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加密、上传，并由专人负责、全程参加网上开标、评标（包括网上签到、解密、确认、澄清等）直至评标结束。如投标人未全程参与而遗漏或错过开标、评标环节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d.gov.cn>）“学习中心”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开标工具”以及相应“操作手册”。

4.2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遇断电、断网或网络故障等非人为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法按时开标或开标、评标过程中断时，开标时间、开标过程或评标过程顺延至故障解除后继续进行，但投标截止时间不变。网络技术服务电话：0310-8031630。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采购政策说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项目采购需求等，投标人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应承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阅读招标相关文件不清或理解偏差而导致的投标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时刻关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和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栏目关于本项目的更正信息，如有更正内容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因未及时关注更正信息造成的投标失误，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如项目分包且投报多包的，应分包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分别制作商务标和技术标。**

8.2 **商务标（“明标”）内容包含：**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企业实力证明、承诺函、检验检测报告、货物（服务）品牌型号以及节能、环保和支持质量提升和其他显示供应商名称的证明材料等。

商务标投标文件至少包含：

8.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8.2.2 按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8.2.3 涉及货物的项目或具有品牌的服务项目，需填写品牌型号明细表；

8.2.4 “投标邀请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8.2.5 按“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业绩、人员技术力量证明、企业实力证明、检验检测报告、节能、环保或其它证书等资料。

8.3 **技术标（“暗标”）内容包含：**项目技术方案、性能指标、偏离程度、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服务方案（包括培训、售后、应急预案以及各种保障措施）等不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具体内容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技术标投标文件至少包含：

8.3.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不得改变格式和样式）；

8.3.2 按“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的各种技术（服务）方案等。

8.4 **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的词句、语言或任何标识、暗示等信息；商务标和技术标中不得同时对同一事项或指标做相同描述；技术标中描述性能指标时，须使用招标文件中给出的货物（服务）名称或规格，不得出现货物（服务）的品牌、型号、自定规格、产地等能够暗示或获取供应商或生产商信息的内容。**

8.5 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

9、投标文件编制与签署

9.1 投标人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并承担相应责任。

9.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 项要求的内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涉及所有资格、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的，均以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并保证其清晰度和真实有效性。**如证明材料扫描件关键内容或关键日期模糊不清的，均有可能导致此证明材料无效。**

9.3 **商务标编制要求：**商务标为“明标”，投标人应完整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他规定内容，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商务标内容应符合本须知第 8 项规定。

9.4 **技术标编制要求：**技术标为“暗标”，其内容应符合本须知第 8 项要求。

9.4.1 **排版要求：**统一使用 A4 纵向版面，页面颜色为白色，不得设置任何页眉、页脚、页码、外框线等，页边距均设置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空白页；正文文字之间不得出现非正常空行；正文文字和表格应正常排版，不得使用插入图片格式；表格框线一律使用等粗单实线，底纹填充为白色（无颜色）；不得出现涂改、删除、行间插字痕迹；不得出现特殊符号标记；正文段落不得使用居中或右对齐等非正常排版格式，章节标题可以居中。

9.4.2 **字体要求：**正文、图表等全部内容使用宋体五号字体，字体颜色为黑色，字体缩放为 100%，

字体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正文首行缩进为 2 字符；不得使用字体加粗、底纹、倾斜、下划线等非常规设置。

9.4.3 技术标使用统一封面（格式见附件），不设封底。

9.4.4 **技术标未按上述要求制作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

9.5 签署要求：

9.5.1 商务标签署要求：应在封面上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与单位名称应保持一致。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内容，可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也可办理签字人 CA 后，使用单位 CA 和签字人 CA 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盖章、签字或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9.5.2 技术标签署要求：**技术标不进行签署**，任何部位不得出现公章、签名、单位名称、人员名称等信息。

9.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制作商务标和技术标，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并分别上传提交。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内容的费用，否则，该费用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得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漏报或少报，否则，不管出于什么原因，项目实施期间不予追加。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或报价，以及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服务本身的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人员、工具机具、耗材、服装、管理以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11、投标、履约保证金

11.1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如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收取、管理、退付。

12、投标有效期

12.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承诺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2.2 按第 6 条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期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和投标

人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投标无效的情形

13.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3.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13.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3.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1.6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

投标人登录“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d.gov.cn>)“我参与的项目”，在该投标项目的“资格审查”项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资料上传时，应按顺序要求上传相应内容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其清晰度；如因模糊不清或上传顺序错乱与名称不对应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对上传扫描件的真实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资格审查资料提交后，才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制作商务标和技术标，并分别上传提交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分包且投报多包的，应按包分别制作、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受任何投标人资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

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设置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无效。

15.2 如需现场提交功能展示（介绍）视频U盘或样品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规定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以及“项目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16、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6.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和撤回，点击相应项目的“撤回”按钮进行相关操作。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不能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1.6 条的规定被扣收。

五、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 全程电子化网上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由采购中心主持，所有投标人须通过“开标工具”准时、全程在线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行签到，并在开标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按流程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开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d.gov.cn/>“学习中心”，网络技术服务电话：0310-8031630）。

17.2 在开标前，主持人应在“开标工具”中首先选择“开标记录模板”，开始开标后规定解密时间，电子交易平台会自动提取所有按时提交的投标文件，并提示投标人对各自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以及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报价确认后，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主持人结束开标。

开标过程中，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资格审查和评标程序。

17.3 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18、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1 资格审查，指依据“投标邀请书”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2 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人完成。开标程序结束后，采购人登录系统，依法对按规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资格审查未通过项应注明未通过的原因。

18.3 资格审查后，采购人需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本项目其他采购文件及资料一并保存。

18.4 完成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中心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19.2 评标委员会的产生是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专家性质及名额后，于项目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应由采购人正式授权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4 评标专家应在“评标工具”中使用由系统自动生成的账户名称和密码登录评标系统，进行签到，并按程序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专家不按要求签到的，视为放弃评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19.5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专家有应当回避情形的，经核实后，应及时更换该评标专家。

19.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9.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9.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签署评标报告；

19.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符合性审查，指对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文件签署盖章的有效性和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指标要求等的响应情况以及有无串通投标和其它符合投标无效或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符合性审查分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先进行商务标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审查不通过时，则该投标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0.2.1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内容

20.2.1.1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是否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须知”第 8.2 条、第 8.4 条内容；

20.2.1.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有效性：是否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须知”第 9.5 条内容；

20.2.1.3 投标报价情况：有无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有无有选择的多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内容；

20.2.1.4 投标有效期：是否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内容；

20.2.1.5 投标无效的情形：是否具有“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所列情形；

20.2.1.6 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指标响应情况：是否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标“★”项）中需提供承诺、证明、证书、业绩等涉及单位、人员信息的内容；

20.2.1.7 其它符合投标无效、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是否具有“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及招标

文件其它部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未实质性响应情形。

20.2.2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内容

20.2.2.1 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须知”第8.3条、第8.4条内容；

20.2.2.2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须知”第9.4条内容；

20.2.2.3 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指标响应情况：是否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标“★”项）中不涉及单位及人员信息的内容；

20.2.2.4 其它符合投标无效、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是否具有招标文件其它部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未实质性响应情形。

20.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其它未尽资料的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决议为准。

20.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5 评标专家按流程，在“评标工具”中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进行评定，并提交至评标组长进行汇总。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发起沟通”对话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沟通”对话框）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对技术标进行澄清时，澄清内容不得体现任何涉及单位和人员的信息及提示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时刻在线关注评标过程，及时按上述要求做出必要澄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算术错误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或投标人不接受以上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以发起“沟通对话框”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评标

22.1 评标是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并独立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各方的干扰。

22.2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项目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对投标人商务、技术、资质等条件发表主观倾向性、歧视性、攻击性意见，应以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各技术指标为依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独立评审，并对评分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意向等，均不得也不应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的任何人员透露。

22.3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决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22.5 评标专家在“评标工具”中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先进行商务标（“明标”）评分，提交汇总后，再进行技术标（“暗标”）评分，技术标分数提交汇总后，由系统进行分数汇总和排序。

22.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2.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2.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2.6.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7 评分汇总后，系统生成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对评标报告进行电子签名后推送至采购人。

2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评标委员会应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注意事项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中心、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干扰或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2 在招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方有权中止或终止项目评定。

2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4 评审结束,评标委员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24.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采购活动的。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结果公告

25.1 采购中心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推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信息进行反馈提交;采购中心收到中标人确认信息后,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5.2 在法定期限内如有对中标人经营行为、供应商资格(商务、技术、资质)、提供的产品、服务或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影响中标结果公正性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确实影响了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中标人资格作废,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5.3 存在上述情况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本中心不承担因项目废标、重新招标及中标结果的变化对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产生的其他影响。

26、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作为项目招标结果的重要依据和合同款项支付的重要条件,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

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正当理由，采购人、中标人不得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故意拖延、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转让他人，否则取消已中标者中标资格，已供货的全部退货，并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27.3 采购人、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合同履行中更改采购货物、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询问和质疑

30、询问和质疑

3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当面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不接受以传真、邮寄、快递等非当面方式递交的质疑。

提出质疑时请携带：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下载采购文件截图（我参与的项目——操作（查看详情）——首次下载采购文件时间）、符合格式要求的质疑函（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函一式两份、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函一式三份）（质疑函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授权委托书和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对本项目同一个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0.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30.3.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在网站首次下载采购文件之日；

30.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3.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5 采购中心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应立即转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30.7 质疑联系部门：邯郸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联系电话：1、0310-2031776（采购文件）；2、0310-2031779（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

质疑函递交地址：邯郸市民服务中心四层（人民东路342号）。

八、其 它

31、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投标无效、取消资格、废标等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文件规定需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由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进行认定。

32、投标人具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投标无效、投标被拒绝、取消资格、废标等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3、其他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省、市相关规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 HB2023113080010002



二、项目要求及参数:

本项目按照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下列技术参数或指标中的标“★”项为重要参数或指标, 如有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非标“★”项参数或指标为一般参数或指标, 满足程度仅作为评分依据。


(一) 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图片仅供参考)	数量	单位
1	防暴头盔	<p>产品应符合 GA 294-2012《警用防暴头盔》执行标准规定。</p> <p>产品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护颈组成。衬垫应能拆洗。</p> <p>质量$\leq 1.5\text{kg}$。</p> <p>阻燃性: 壳体外表面续燃时间$\leq 10\text{s}$。</p> <p>护颈应使用软质材料制成, 可拆卸, 应与壳体连接可靠, 沿中矢面延伸出防暴头盔壳体外的有效部分长度 $120\text{mm} \pm 20\text{mm}$。</p> <p>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应能承受 49J 能量的冲击, 冲击时传递到头模上的力$\leq 4900\text{N}$, 且壳体未破裂。</p> <p>头盔面罩: 1. 防暴头盔的面罩应无凹凸痕、尖锐角、毛刺、起泡等缺陷, 边缘光滑圆钝, 无毛边;</p> <p>2. 防暴头盔的面罩开合过程中, 应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p> <p>3. 防暴头盔的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应$\leq 1\text{mm}$、数量≤ 4个;</p> <p>4. 面罩透光率$\geq 85\%$;</p> <p>5. 面罩的光畸变量$\leq 6'$;</p>		150	顶


		6. 面罩内表面应具有防雾性能。			
2	催泪喷射器	<p>产品应符合 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执行标准规定。</p> <p>产品应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p> <p>产品正面应有“警徽”图样和“警察”“POLICE”“催泪喷射器”字样，字样和图样应清晰完整。</p> <p>质量：横喷型 195±15g。</p> <p>催泪剂溶液体积应为 70ml±3ml，应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含量应为 1.5%~2.0%；溶剂成分应有乙二醇，含量体积百分比 50%±5%；丙二醇含量体积百分比 25%±2.5%；乙醇含量体积百分比 5%±0.5%。</p> <p>喷射性能：喷射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4m，喷射时间≥7s，完全喷射后剩余≤2ml；</p> <p>有效喷射 3s 放置 8h 后再次喷射，喷射距离≥3m，喷射距离达到 3m 的时间应≥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2ml。</p> <p>保险盖重复启闭 100 次后，应能正常使用。</p> <p>振动和跌落可靠性：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底面上，各试验四次，应能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p>		500	只
3	5G 执法记录仪	<p>产品应符合（GA/T947.2-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 2 部分：执法记录仪）相关标准规定。</p> <p>一、执法记录仪产品参数</p> <p>1、外形尺寸≤100mm×80mm×40mm（长×宽×高），应具备彩色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尺寸≥2.4in。</p>		58	台


	<p>★2、产品质量（外设设备除外）$\leq 200g$。</p> <p>3、使用电源适配器充电时，电池充电时间$\leq 2h$</p> <p>4、应支持肩章、磁吸、车载、背带、头盔等多种佩戴方式。</p> <p>5、本机内置存储容量$\geq 32GB$。</p> <p>★6、水平视场角：在视频录制分辨率 1920×1080 的情况下，水平视场角$\geq 120^\circ$。</p> <p>★7、几何失真：在视频录制分辨率 1920×1080 的情况下，几何失真$\leq 10\%$。</p> <p>8、自动校时功能：设备应能通过定位卫星、无线网络、管理平台进行自动校时。</p> <p>9、设备应内置 NFC 模块，应支持通过管控接口配置是否开启，并给出相应的状态提示。</p> <p>10、设备应具备语音点呼功能，应能接收其他用户发起的语音点呼，并可选择接听或挂断。</p> <p>11、设备连接采集站时，应能自动断开无线连接，包括 WIFI、蓝牙、蜂窝等无线连接。</p> <p>12、低温功能：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在更换一次电池后，在温度 $(-30 \pm 3)^\circ C$ 的情况下，持续时间$\geq 12h$；</p> <p>13、文本浏览检验：设备应能进行常见的文本格式浏览，包括但不限于 txt、doc 或 pdf 等格式。</p> <p>★14、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8 要求。</p> <p>15、重点文件标记检验：设备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p> <p>16、设备应具备人脸和车牌识别功能，应自</p>		
--	---	--	--

	<p>动采集画面中的人脸、车牌信息，可与本机存储的底库图片进行比对，并给出比对信息提示。</p> <p>17、设备应具备无线传输功能，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向管理平台传输实时视音频，视频分辨率应能设置包括但不限于 2560×1440、1920×1080 和 1280×720。</p> <p>18、设备应具备对存储数据加以保护功能，编码视频流应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障原始数据的完整性；</p> <p>19、定位功能：设备应能支持 GPS 和北斗定位，且支持独立北斗定位功能，北斗定位数据更新率≥1Hz。</p> <p>20、网络连接安全：设备应能支持采用基于移动警务 PKI 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接入公安移动信息网。</p> <p>21、接口功能：设备应能通过 Type 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数据读写速率≥500Mbps；</p> <p>22、私密呼叫检验：管理平台应能在执法记录仪不感知的情况下，远程对通过中的执法记录仪发起监听。</p> <p>23、用户数据安全：应保证用户数据不能被未授权用户查询，不准许远程控制数据擦除，不准许远程执行对终端的恢复出厂以及存储格式化操作。</p> <p>二、移动警务数字证书：</p> <p>1、接口：兼容电话卡或 TF 接口；</p> <p>2、非 TF 卡需兼容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业业务；</p> <p>3、嵌入 FLASH 存储器：256K；Flash 参数：不低于 8G；</p> <p>4、在移动接入平台供手持终端使用，提供证书存储签名，加解密等功能；</p>		
--	---	--	--

		<p>5、SM1 加\解密速度:不小于 3000Kbps;</p> <p>6、支持SM2、SM3 算法。</p> <p>三、流量资费:</p> <p>资费需包含 12 个月服务, 服务内容: 5G SA 定向流量畅联套餐月包不低于 50G 流量, 使用 IOT5GHEDFYNGAT.HE 专用 DNN 通道进行数据传输建立物联网 5G 专用通道, 使用定向流量进行数据传输。</p> <p>四、平台对接:</p> <p>1、设备应支持接入省公安厅多端融合实战指挥平台, 实现与省公安厅 PDT 手台的混合编组, 语音对讲通信。</p> <p>2、设备应能通过设备的 AI 能力进行人像抓拍, 并传递给省公安厅多端融合实战指挥平台进行比对, 如比中重点人员后, 可接收预警信息。</p> <p>★3、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 投标产品符合新一代移动公安网需求, 并确保供货后 5 日内连接接入河北省公安厅多端融合指挥实战平台。</p>			
4	多功能抓捕器	<p>产品应符合 GA /T1145-2014《警用约束叉》执行标准规定。</p> <p>抓捕器应由手柄、主杆、缩杆、叉头和锁合装置等组成。主杆、缩杆应采用不锈钢制成。</p> <p>尺寸: 主杆(握持部位)直径 35 mm±1 mm, 抓捕器工作(展开)长度≥1800 mm, 携行(收缩)长度≥1100 mm。产品质量≤2.0kg。</p> <p>耐腐蚀性: 耐腐蚀等级≥7 级。</p> <p>状态转换时间: 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的转换时间≤10s。</p> <p>快速约束功能: 应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 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 叉头应能迅速叉套并闭合。</p> <p>自锁功能: 叉头闭合后, 叉头自内向外不能</p>		35	把

		自由开启。			
5	PC 盾牌	<p>产品应符合 GA422-2008《防暴盾牌》或国家最新执行标准规定。</p> <p>盾牌的盾体应采用≥ 4.0 mm厚 PC 材料制成,背面有握把和臂带。</p> <p>盾牌正面上方水平居中位置应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字样和图样应清晰完整。</p> <p>防护面积≥ 0.45 m²</p> <p>透光率$\geq 70\%$</p> <p>盾牌宽度≥ 0.5 m</p> <p>盾牌的重量≤ 5.0 kg</p> <p>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 500N 的拉力,保持≥ 1 min,没有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p> <p>臂带连接强度:臂带的搭扣塔答合好后,臂带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 500N 的拉力,保持≥ 1 min,没有脱落、松动、脱扣或臂带断裂现象。</p>		200	面
6	伸缩警棍	<p>产品应符合 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执行标准规定。</p> <p>伸缩警棍应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p> <p>尺寸:收回长度 224 ± 1.5 mm,伸展长度 508 ± 2 mm,握把外径 $\phi 26.5 \pm 0.15$ mm,中管外径 $\phi 20.5 \pm 0.1$ mm,小管外径 $\phi 16.0 \pm 0.1$ mm。</p> <p>基础型的质量≤ 340g。</p> <p>伸缩警棍握把上应有凸起的“警 POLICE 察”字样,图案、文字标识应清晰完整。</p> <p>伸缩性能:应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钮回推应能顺畅收回。</p> <p>耐腐蚀性能:经 8h 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p>		200	根

		<p>≥9 级，警徽和编号应能辨识，伸缩性能应满足要求。</p> <p>温度适应性：在-40℃~60℃条件下，握把橡胶套应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伸缩性能应满足要求。</p>			
7	强光手电	<p>产品应符合 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执行标准规定。</p> <p>强光手电应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应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开关部件、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p> <p>基础型的产品尺寸：总长 154.6±2mm，握柄直径 28.5±1mm，头盖外径 35±1mm，手绳长 155±5mm。</p> <p>强光手电正面应有警徽图案和“警 POLICE 察”字样，电池架、电池仓上应有正负极标识。</p> <p>手电总质量（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230g；</p> <p>电池兼容性：使用 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可以相互兼容；</p> <p>强光初始光通量：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200 lm；</p> <p>强光初始照度：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200 lx；</p> <p>强光爆闪频率：8~10Hz</p> <p>光束角：6°~9°</p> <p>外壳温升≤25 K</p> <p>手绳强度应能承受≥50N 的拉力无断裂。</p>		200	把

		<p>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设备插拔≥ 3000次后充电插头不变形，应能正常充电。</p> <p>碎玻璃功能：设备应能击碎≥ 5 mm厚钢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落，不碎裂，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应正常工作。</p>			
8	金属手铐	<p>产品应符合 GA 1512-2018《金属手铐》执行标准规定。</p> <p>产品应由左、右铐体、三排齿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组成。外观质量应符合公安部门批准的标样。</p> <p>每支铐体上的硬印≤ 4处，每处面积≤ 3 mm²，应不集中在同一表面；铐体与扇梁铆接处晃动量≤ 0.20 mm；</p> <p>尺寸：铐体间距 L：52-56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 H：55\pm2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 B：82\pm2mm。</p> <p>金属手铐的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 250g。</p> <p>耐腐蚀性：连续喷雾时间≥ 12h，耐腐蚀等级≥ 6级。</p> <p>反锁定位：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1500N 静压力，没有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p> <p>防拨性能检验：手铐的三个锁齿相互独立，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其余两个锁齿应没有联动；手铐在锁闭状态下，防拨净工作时间≥ 2min。</p> <p>强度：1. 啮合强度：手铐应啮合牢固可靠，不会被逆向拉开；</p> <p>2. 静拉力强度：手铐在锁闭状态下，施加 2200N 的纵向或横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手铐应不会被拉开，没有变形或裂纹；</p> <p>3. 固定连接件强度：对手铐的扇梁铆钉施加 2940N 的静压力并保持 30s，固定连接件应不会松脱；</p>		200	副

		<p>4. 钥匙强度：对手铐的钥匙施加 3Nm 的扭矩并保持 30s，钥匙应不会出现变形、断裂；</p> <p>5. 铐体强度：手铐在锁闭的状态下，对铐体施加 15Nm 的扭矩并保持 30s，铐体与扇齿应不会脱落。</p>			
--	--	---	--	--	--

（二）其他要求

1、供货期：1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指定地点。

2、质量标准：合格。

3、质量保证：

（1）质保期：终验合格后一年，从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的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要求和验收规范。

（3）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4）成交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单位免费更换或维修。

4、售后服务：

（1）自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产品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保修期间内，除易损件（出厂随机配备的备品、备件范围）外，各种设备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免费提供同品牌、同型号设备，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限。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远程服务，在远程不能处理问题情况下，必须提供现场服务；8 小时内快速做出响应、答复，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实地解决问题。

三、质量通用要求

1、提供的产品（服务）必须满足（不低于）以上技术要求或规格指标，并保证其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如以上产品（服务）技术要求或规格指标与国家现行强制性执行标准相悖时，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2、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涉及软件的必须为正版产品）。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际、国内相关强制性执行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或企业标准。如遇本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与国标发生矛盾时，以国标为准，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国标条款及详细解释。

3、其它设备、辅料、配件及在整体设备安装和调试时不能缺少或必需的一切附属配件必须为专业生产企业的定型品牌产品，不得使用已经淘汰或拼凑、组装的伪劣、假冒部件及产品。如项目产

品中涉及备品备件的，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备品备件清单中，详细列明该产品所必需的备品备件情况及报价。

4、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出厂时原包装，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产品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四、验收通用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系统的验收方案。

2、产品到货后采购人与中标方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其他承诺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不符时，由中标方负责。

3、中标方技术人员应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验收合格。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其他承诺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五、售后服务通用要求

1、提供 24 小时热线咨询和技术支持，在远程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必须提供现场服务，实地解决问题。

2、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时间、方式、范围等做出说明或承诺。

3、服务保证：自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对提供的产品（或工程）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修期间内，除易损件（出厂随机配备的备品、备件范围）外，各种设备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设备。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限。

六、项目其他说明

1、由采购单位负责向项目预投标人提供有关涉及本项目产品需求情况的说明，并将协助本项目采购确定的中标方做必要的工作配合。

2、供货、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七、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财政部门相关规章、办法、规定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采购政策说明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的主要评审因素有：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二、评审标准：

见评分表及说明

评分表及说明

类别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产品报告	8	投标产品防暴头盔、催泪喷射器、5G 执法记录仪、多功能抓捕器、PC 盾牌、伸缩警棍、强光手电、金属手铐，符合产品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要求，并提供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每个产品提供一个检测报告计 1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支持国家级省级质量奖、科技奖政策加分	1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质量奖的投标人以其产品（含服务）参加采购的得 0.5 分；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的投标人以其科技成果及含有科技成果的产品（含服务）参加采购的得 0.5 分。（证明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	22	投标产品应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响应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2 分。技术参数标“★”的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非标“★”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2	供货周期	10	供货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供货时间每提前一天加 1 分，加至满分为止。
	3	质量保证	10	根据产品质量要求，供应商需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有产品生产质量保证措施、运输质量保证措施，每有一项得 2 分，共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与本项目相关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加 2 分，加至满分为止。
	4	售后服务	8	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维护团队、远程技术支持中心、故障支持等。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有效提供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5	维修承诺	5	供应商的免费质保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技术支持有保障，供应商现场服务响应时间 8 小时内做出响应答复，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实地解决问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响应时间每提前 2 小时快速处理响应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6	培训方案	6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具有详细的培训总体计划，内容包含有培训目标、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资料介绍、培训服务等。培训方案中能够有效提供以上全部内容的得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合计	100	

注：以上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要求做入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中。

三、采购政策说明：

1、关于节能与环保：

（货物类）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号标注的，实行政府强制采购。

2、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为不合格供应商。

2.4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解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 财库〔2020〕46号文件摘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应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部门、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

5、关于支持质量提升行动：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质量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采〔2018〕11号的规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奖项、科技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以其产品（含服务）、科技成果及含有科技成果的产品（含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给予适当加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仅限采购货物时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邯郸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甲方委托并根据其采购申请和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将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为本合同的基础。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本合同内容和合同条款以及合同其他附件应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三、供货时间及地点

年 月 日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此项可由甲乙双方约定)

四、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按产品检验报告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承诺执行。

3、甲乙双方双方可在此验收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通用的规范化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经友好协商,形成新的验收标准。

五、付款条件和方式:

付款条件: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出的正式发票等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付款方式:根据付款条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在工作时限内支付合同总金额_%的货款。乙方应出具全额正式发票。余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后,凭合同原件和甲方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在办结时限内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_%的滞纳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服务）、项目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延误时间并造成项目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换，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4、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本合同的履行。

5、甲方验收时认定乙方改用非要求材料的，按原要求材料总货款的 倍处罚。

七、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八、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合法利益受损的，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协商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具体约定如下（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视为正式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二、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仅限采购服务时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邯郸市政府采购中心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 (采购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 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

3、服务地点: 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如需要,由采购单位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如需要,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制定)

第五条 服务收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如需要,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制定)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用“√”选择)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付款：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金额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款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合法利益受损的，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协商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具体约定如下（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承接主题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第六章 附件

说 明

1、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格式填写和提交表格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填写。

4、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涉及资质、证明等文件的，必须以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除外）扫描件格式做入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其清晰度和真实有效性。

1、商务标封面：（以下为封面内容）

项 目 名 称
投标文件（商务标）
（“明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格式（放入商务标）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括以下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相关更正及补充公告、通知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日。
5.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的规定，我方承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采购人、评审小组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的可能。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 ）

日 期：_____

3、开标一览表格式（放入商务标）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分包）：_____

序号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备注
.....					
	总 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以及投标函的总报价相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投标被拒绝的风险。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应包括制造和装配产品所使用的材料、部件、运抵交货地点的运输、培训、售后、保险及产品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
2、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减少基本内容。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放入商务标）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分包）：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服务期限)	质保(售后 服务)期限	其他 说明
1	货物（服务）1								
2	货物（服务）2								
3								
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如需发生)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及其他技术服务								
7	运费和保险费								
8	其他								
9	税金								
10								
总 计		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注：**1、以上报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指导、各种税金和其他服务等费用，如果单价计算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应对该项目（包）提供的全部产品（备品备件如需发生）做出详细说明。
3、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或附相关说明资料，但不得减少基本内容。

5、品牌型号明细表格式（放入商务标）

品牌型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分包）：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注：1、需对产品品牌、系列（如果有）、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等做出详细的说明。
2、如本表描述不清，可根据项目情况做适当调整或另行附页说明。

6、资格证明文件（放入商务标）

“投标邀请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以及授权证明等。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出具)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投标。被授权人在项目报价、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_____ 本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印刷体姓名: _____ 本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将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附后)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4（如不属于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5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情况介绍

产品生产设备、设施说明等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资料

.....

7、技术标封面及目录

7.1 封面要求：

名称字体为宋体二号加粗，格式居中；其它字体为宋体四号，格式居中；行距、边距按照以下样本。

7.2 目录要求：

全部为宋体五号字体；“目录”格式居中，目录内容为左对齐；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7.3 以下为封面及目录样本，封面内容不允许改变，否则为无效投标。

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购置警用装备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标）
（“暗标”）

项目编号：HB2023113080010002

目 录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可以按此格式增加相应内容）

.....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放入技术标）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指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或服务的 技术指标和参数	偏离	说明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申明与技术条款条文的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2、重要技术参数或指标（标★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